**关于做好2021-2022学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**

**受助学生异动情况核查的通知**

**各学院:**

根据文件精神，为确保及时、足额发放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，请各学院按要求核查并报送受助学生异动情况，现将有关准备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（一）受助学生异动核查**

根据《2021-2022学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发放核查名单》（见桂电资助小组工作群）对因入伍服义务兵役、退学、转学、休学、毕业、结业、开除、死亡等原因不继续在校学习,或因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受助学生进行核查并填写《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异动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

**注意**：脱贫家庭（原建档立卡户，含14、15年退出户）、脱贫不稳定家庭、边缘易致贫家庭、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及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、特困救助供养学生、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、孤儿学生、烈士子女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学生因违法、违规、违纪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应特别备注，转为校内资助。信息核实不准确，不齐全导致错发、漏发、重发的，将记为学院资助工作差错。

**（二）受助学生银行卡核对**

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学生在智慧学工系统登记的中行、农行或交行卡账户上，若学生银行账号变更请通知学生在3月10日前自行登录智慧学工自主重新登记，否则将导致发放不成功。

**（三）截止时间**

请各学院于3月9日（周三）前将《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异动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1）电子版发送至2590270088@qq.com，纸质档加盖学院公章，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送至学生资助中心。

附件1：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异动情况统计表

学生资助中心

2022年3月3日